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分別持有91,550,243股及72,400股股份，合共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34%，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至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476,453股股份，其中賦予股東(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2至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6,853,810股。出席會議的股東就第2至4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7,162,932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授出命令確認股本削減；(iii)遵守最高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最高法院命令副本及獲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滿足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的面值，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24港元，由每股0.2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每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將為0.01港元，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44,619,113港元減少42,834,349港元至1,784,764港元；	49,732,477 (99.9999%)	55 (0.0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 」)，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 新優先股 」)(統稱「 股份拆細 」)，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2,04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204,000,000股新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結餘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貸方結餘(如有)的餘額將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或符合的方式使用；及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預期的事項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等或其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宜及／或恰當的修改，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為條件：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 (i) 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5港元(「換股股份」)調整為每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116,6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c)授權董事(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116,6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	37,162,877 (99.9999%)	55 (0.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為條件：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20,1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 (i) 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由每換股股份0.25港元調整至每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335,833,333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現有可換股債券2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由本公司發行；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	37,162,877 (99.9999%)	55 (0.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為條件： (a) 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發行的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25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作出如下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修訂」)： (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換股股份0.25港元調整至每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04,1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現有可換股債券3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由本公司發行；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修訂。	37,162,877 (99.9999%)	55 (0.0001%)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2至4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第2至4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